

国家开放大学

毕业生登记表

姓名 王 晓 兵

学 号 189080145****

国家开放大学制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毕业生须如实填写本表，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清楚。
- 2、表内所列项目,须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；标有“*”的栏目，若无内容，填写“无”。
- 3、无身份证号的军人、外籍学生在“证件号”一栏填写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。
- 4、“学生类别”指开放教育本科、专科、一村一名大学生、助力计划等。
- 5、“学历层次”指专科、专科起点本科等。
- 6、“主要学习经历”自高中（或相当于高中）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。
- 7、“分部”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独立设置的省校及国开实验学院、八一学院、军盾学院、总参学院、空军学院、西藏学院、残疾人教育学院及各个行业学院。
- 8、“学习中心”指分部直属教学点、地市级分校直属教学点、县级教学点、合作办学单位教学点。
- 9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填写盖章后上报军盾学院。
- 10、本表放入学生档案，长期保留。

毕业实习单位 及主要内容	(毕业实习单位填写所在单位, 主要内容填写自己所修专业)
毕业论文 及毕业设计题目	(填写提交毕业论文的题目)
在校期间受过 何种奖励和处分*	(按实际情况, 填写“***年获得优秀学生”, 或填写“无”)
<p>自我鉴定:</p> <p>为必填项, 字数在150字以上, 右下角亲笔签名。 自我鉴定主要内容可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学习目标。2. 学习表现。3. 所学知识对工作的帮助。4. 工作和思想道德进步表现。5. 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;	

国家开放大学

毕业生成绩单

学习中心（教学点）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请教学点填写“同意”，加盖作训科（股）或参谋部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分部（省级电大）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国开总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